

2026 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 (溱湖文旅抖音宣传推广) 合同

甲方： 溱湖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溱湖大道 1 号

乙方： 江苏极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三创大厦 13 楼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 服务名称： 溱湖文旅抖音宣传推广

(二) 服务内容： 抖音达人内容创作（视频）、抖音信息流广告。

(三) 服务期限： 投放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执行完毕（如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长服务期限）。

(四) 补充条款：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需求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兑换执行不同资源，资源调整需提前[5]个工作日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二、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达人内容创作及信息流广告投放服务单价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包含税费。此合同费用为甲方与江苏省文化旅游厅联合投放的总费用，其中 40%即肆拾万元整（¥400000）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补贴的广告联合投放专项资金，由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代为支付。

(二)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

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发布广告同时植入江苏文化旅游宣传口号“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字及 logo。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

五、合同责任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且所有的作品均可让甲方无偿使用。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如因此遭受的损失可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如因此遭受的损失可向乙方追偿。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乙双方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三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

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唐雯玥

姓名：丁 贇

联系方式：19802647525

联系方式：15962806790

（六）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包或分包。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付款

1.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投放，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实际完成任务量及供应商成交的总价格结算。甲方根据供应商的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按阶段支付费用，最终付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其任务量详见附件一，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2.乙方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3. 标段一：2026 年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

4.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需向甲方提供结案报告、第三方监播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所有投放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以甲乙双方签字的投放确认单、结案报告、监播报告三方一致为准。甲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项；由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代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项。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对应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开票内容为信息服务，税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收款名称：江苏极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5015018800028379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若出现乙方逾期交付、交付成果质量不符、数据造假等情形，甲方则相对应扣除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因解决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抄送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壹份。

甲方：溱湖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溱湖大道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30日

乙方：江苏极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三创大厦13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30日

附件 1：分项报价明细

*数量分配仅供参考，后续执行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广告资源及服务	产品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重要节点分配						合计
				苏超助力 (6-11月)	端午节龙舟赛 (6月)	太湖赏荷季、采菱季 (7-8月)	湿地菊花大赏、美食节 (9-10月)	太湖中秋、十一活动 (9/25-10/7)	苏野系列赛之2026江苏省户外运动城市联赛 (11月)	
品牌广告-开屏广告	通投及其他城市 1CPM	/	100	/	50,000	/	/	/	/	50,000
	重点城市 1CPM	/	110							
	核心城市 1CPM	/	130							
品牌广告-推荐信息流	通投及其他城市 1CPM	/	40							
	重点城市 1CPM	/	44	10,000	/	20,000	50,000	50,000	10,000	140,000
	核心城市 1CPM	/	52							
抖音 KOL 达人推广	达人 1500 万粉丝以上	/	250,000	/	/	/	/	/	/	/
	达人 1000 万—1500 万粉丝之间	1	130,000	/	/	/	1 条	/	/	130,000
	达人 500 万—1000 万粉丝之间	10	60,000	1 条	1 条	3 条	2 条	3 条	/	600,000
	达人 100 万—500 万粉丝之间	4	20,000	/	1 条	/	/	2 条	1 条	80,000
	达人 10 万—100 万粉丝之间	/	10,000	/	/	/	/	/	/	/
单价合计金额（元）：				70,000	130,000	200,000	300,000	270,000	30,000	1,000,000

